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15 号

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在个别债券项目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

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号）予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2.2.4条、第4.2.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6.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6.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自查整改，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公司债

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